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2,187.2	1,833.7	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3.2)	(347.2)	13.2%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 (0.21) 元	人民幣(0.19)元	10.5%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總資產	3,087.7	2,807.3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877.4)	(1,469.3)	27.8%
每股淨負債 ^(附註)	人民幣 (1.02) 元	人民幣(0.80)元	27.5%

附註：每股淨負債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除以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後達致。

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87,216	1,833,7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44,587)	(1,432,595)
毛利		342,629	401,125
其他收入及開支		72,096	64,911
其他虧損淨額	4	(45,126)	(13,511)
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82,516)	(247,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75)	(62,009)
研發支出		(115,723)	(104,344)
行政開支		(207,965)	(154,807)
經營虧損		(218,980)	(116,111)
融資成本		(234,063)	(161,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0)	(5,52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66	(54,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4,184)	(33,130)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4,3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5,451)	(366,228)
所得稅貸項	5	14,555	239
年內虧損		(470,896)	(365,98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4,793)</u>	<u>(30,86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4,793)</u>	<u>(30,8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85,689)</u>	<u>(396,85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3,183)	(347,172)
非控股權益	<u>(77,713)</u>	<u>(18,817)</u>
	<u>(470,896)</u>	<u>(365,98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8,051)	(377,933)
非控股權益	<u>(77,638)</u>	<u>(18,921)</u>
	<u>(485,689)</u>	<u>(396,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7	
每股基本虧損	(0.21)	(0.19)
每股攤薄虧損	<u>(0.21)</u>	<u>(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864	479,952
使用權資產		97,496	130,3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88	23,1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1,139	65,727
無形資產		109,339	139,049
其他應收款項	8	—	8,433
		<u>812,526</u>	<u>846,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824	146,30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0,988	92,5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30	4,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91,900	1,009,6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30	49,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046	241,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擔保資產		87,24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8,662	245,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384	171,613
		<u>2,275,212</u>	<u>1,960,673</u>
資產總值		<u>3,087,738</u>	<u>2,807,3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55,959	155,959
儲備		(2,033,315)	(1,625,264)
		<u>(1,877,356)</u>	<u>(1,469,305)</u>
非控股權益		<u>(26,148)</u>	<u>51,490</u>
權益虧絀總額		<u>(1,903,504)</u>	<u>(1,417,81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181,832	381,560
租賃負債		4,252	8,164
遞延收入		23,638	30,386
遞延稅項負債		27,375	34,668
		<u>237,097</u>	<u>454,7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83,468	1,357,862
借款	10	1,865,339	1,307,653
可換股債券		1,084,517	958,540
租賃負債		5,959	10,819
應付所得稅		18,851	26,468
遞延收入		5,005	5,049
合約負債		38,968	45,595
撥備		52,038	58,359
		<u>4,754,145</u>	<u>3,770,345</u>
負債總額		<u>4,991,242</u>	<u>4,225,123</u>
總權益及負債		<u>3,087,738</u>	<u>2,807,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78,933)</u>	<u>(1,809,672)</u>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教育管理及諮詢以及金融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直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制方。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值，並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同日，本集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其中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已違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一位聲稱的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人與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向法院共同申請撤回呈請。同日，一名附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另一名附和債權人提出第二個替代申請。呈請及替代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進行而法院保留了判決。

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委託重組顧問協助制定重組計劃，執行公司重組工作。本集團一直在重組顧問的協助下，與債權人協商，探討可行的重組方案；
- (ii) 可換股債券金額為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已到期未償付。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延後還款日及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金額為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的借款貸款人磋商，而有關借款已逾期或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以重續、延後還款，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以引進新的資本及盈利能力強及發展前景好的業務機會來改善其現金流狀況；
- (v)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額外融資來源，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運營；
-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非核心及非經營性資產尋找潛在買方，以提高其流動效率(如需要)；及
- (vii) 本集團不斷加強各業務單元的運營管理，改善運營效率並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完成以下計劃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就延後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 (ii) 與已逾期或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借款貸款人就重續、延後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進行磋商；
- (iii) 獲新投資者注入資本；
- (iv) 在需要時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v) 在預期時間內將本集團的非核心及非經營性資產分拆出售；及
- (vi) 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執行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b)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或追溯調整。

(c)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各營運分部的產品及服務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乃以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型釐定，此與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概無營運分部已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汽車零部件業務—從事向原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市場及汽車行業之二級市場製造並向其銷售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
- 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從事向教育機構提供管理及留學顧問服務之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從事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之業務。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業務	2,097,369	1,743,164	(49,993)	(1,114)
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58,351	55,257	15,030	(2,372)
金融服務業務	31,496	35,299	(5,001)	29,084
分部總額	<u>2,187,216</u>	<u>1,833,720</u>	<u>(39,964)</u>	<u>25,598</u>
其他收入及開支			72,096	64,911
其他虧損淨額			(45,126)	(13,511)
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979	(38,302)
行政開支			<u>(207,965)</u>	<u>(154,807)</u>
經營虧損			(218,980)	(116,111)
融資成本			(234,063)	(161,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0)	(5,52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66	(54,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變動			(34,184)	(33,130)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u>-</u>	<u>4,3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5,451)</u>	<u>(366,228)</u>

以下載列所披露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金額的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管理及 諮詢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2,097,369	58,351	24,809	2,180,529
分部間銷售	—	—	1,287	1,287
小計	<u>2,097,369</u>	<u>58,351</u>	<u>26,096</u>	<u>2,181,816</u>
對銷	—	—	(1,287)	(1,2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97,369	58,351	24,809	2,180,529
利息收入	—	—	6,687	6,687
分部收益	<u><u>2,097,369</u></u>	<u><u>58,351</u></u>	<u><u>31,496</u></u>	<u><u>2,187,216</u></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管理及 諮詢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1,743,164	55,257	28,262	1,826,683
分部間銷售	—	—	792	792
小計	<u>1,743,164</u>	<u>55,257</u>	<u>29,054</u>	<u>1,827,475</u>
對銷	—	—	(792)	(79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743,164	55,257	28,262	1,826,683
利息收入	—	—	7,037	7,037
分部收益	<u><u>1,743,164</u></u>	<u><u>55,257</u></u>	<u><u>35,299</u></u>	<u><u>1,833,720</u></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算項目相符。

除以上呈列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未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產生的經營利潤／(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和支出、其他虧損淨額和管理費用。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和香港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客戶的經營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之約96%(二零二三年：約96%)來自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約9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位於中國。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6,837)	(24,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1,82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732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8)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67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13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2,768
清償債務收益	-	5,437
其他	6,321	1,185
	<u>(45,126)</u>	<u>(13,511)</u>

5. 所得稅貸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8	1,513
上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60)	-
	<u>(7,262)</u>	1,513
遞延稅	(7,293)	(1,752)
所得稅貸項	<u>(14,555)</u>	<u>(239)</u>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93,183)	(347,1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000,000</u>	<u>1,791,339,45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0.21)</u>	<u>(0.19)</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二零二三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可以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虧損淨額已作調整以剔除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減稅項影響(若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7,554	866,8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278,500)</u>	<u>(173,625)</u>
	969,054	693,225
應收票據	262,455	190,0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15	147,05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37,300)</u>	<u>(63,441)</u>
	1,378,824	966,858
向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12,357	50,777
其他預付款項	<u>719</u>	<u>493</u>
	1,491,900	1,018,12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u>-</u>	<u>(8,433)</u>
流動部分	<u>1,491,900</u>	<u>1,009,695</u>

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77,104	621,271
91至180天	47,975	27,300
181至365天	38,043	12,815
超過365天	<u>5,932</u>	<u>31,839</u>
	<u>969,054</u>	<u>693,225</u>

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0,079	55,285
31至60天	75,164	22,916
61至90天	-	18,820
91至120天	29,282	50,445
121至150天	61,676	37,544
151至180天	<u>6,254</u>	<u>5,012</u>
	<u>262,455</u>	<u>190,02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9,746	694,852
應付票據	363,000	317,168
	1,322,746	1,012,0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915	231,677
就買賣證券之客戶存款	44,917	45,381
其他應付稅項	7,702	11,588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52,188	57,196
	1,683,468	1,357,862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86,567	427,052
91至180天	108,722	90,062
181至365天	46,196	12,782
超過365天	218,261	164,956
	959,746	694,852

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0,000	60,000
31至60天	175,800	44,608
61至90天	17,200	55,440
91至180天	-	157,120
	363,000	317,168

10.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80,990	678,400
票據及債券	943,522	812,501
票據貼現借款	183,987	91,190
其他借款	138,672	107,122
來自政府的貸款	67,732	67,73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70,940	39,390
	2,047,171	1,689,213
無抵押借款	1,370,814	1,155,795
有抵押借款	676,357	533,418
	2,047,171	1,689,213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5,339	1,307,653
一至兩年	170,572	242,722
兩至五年	11,260	138,838
	2,047,171	1,689,213
減：非流動部分	(181,832)	(381,560)
流動部分	1,865,339	1,307,6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979,863,000元的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933,000元)因貸款協議相關契約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0.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2,660,000	172,266,000	0.10
發行股份(附註)	<u>125,340,000</u>	<u>12,534,000</u>	<u>0.1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000,000</u>	<u>184,800,000</u>	<u>0.10</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與數名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計125,340,000股股份。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12,537,076港元償付。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金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5,437,000元，已確認入損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u>155,959</u>	<u>155,9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目前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ii)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iii)汽車零部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提供高中國際課程及留學顧問服務；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從事汽車減振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取得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牌照，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可為各類實體提供特色化、差異化、專業化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並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薦人，可以(i)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亦為準備上市或已上市的企業提供股份承銷及配售等服務；(ii)為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專戶、基金等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投資諮詢服務；及(iii)於IPO擔任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亦可就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上市規則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i)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0)上市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ii)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iii)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iv)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v)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5)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vi)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1)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vii)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3)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viii)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3)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ix)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x)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上市的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亦擔任(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ii)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iii)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iv)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v)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0)之合規顧問；(vi)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0)之合規顧問；(vii)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主要交易之財務顧問；(vii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8)私有化之價值顧問；及(ix)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5)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運營PGA (Project of Global Access)高中國際課程，並為學生提供留學顧問服務，校區分佈於北京、上海、重慶、西安、杭州、武漢、鄭州等地。

本集團積極探索國際課程本土化、本土課程特色化，實施校本課程研發融合，注重課程的發展性、選擇性及融通性，充分挖掘學生的個性潛質與創造性思維，促進學生成績提升。本集團持續優化教師結構，引進優秀學科老師與專家顧問團隊，完善以雙語教師為核心的教學質量保障體系，全力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益。

留學顧問服務方面，本集團甄選優質教育資源及機構進行合作，積極研發特色留學研學項目，升級升學規劃與指導產品，從思維模式、學術背景、面試輔導、留學體驗等方面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汽車零部件業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3,128.2萬輛及約3,143.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約3.7%及約4.5%；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1,288.8萬輛及約1,286.6萬輛，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約40.9%。同時，汽車出口優勢愈發明顯，二零二四年汽車整車出口約585.9萬輛，同比增長約19.3%。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堅持「開發市場、狠抓質量、提升研發、強化管理」的主要經營思想，以「品質第一、客戶滿意、團結合作、創新學習、高效務實、誠實守信」為核心價值觀，緊跟市場動態，深耕技術研發，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管控水平及客戶滿意度，持續為上海汽車、奇瑞汽車、吉利汽車及長安汽車等汽車廠家製造的汽車配套減振器，在鞏固優化現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新市場，致力於實現「哪裏有汽車，哪裏就有浙減」的願景。

未來展望

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僅能分享中國的發展紅利，亦能從全球經濟發展中獲益，其作為中國與國際社會溝通交往橋梁的地位和作用將進一步提升，為保持香港金融市場持續繁榮穩定提供強大支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順應市場趨勢，把握發展機遇，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探尋業務機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將依託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牌照及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憑藉金融服務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加強投行、證券、資管、研究等業務單元的協作與聯動，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道路，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專業金融服務。

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知識改變命運，教育成就未來。教育是社會發展的推動力量，經濟競爭的關鍵是科學技術的競爭，科學技術競爭的根本是人才的競爭，而人才競爭的基礎在於教育。今天的科學技術成就決定著明天的生產力，而今天的教育決定著明天的科學技術成就和後天的生產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遵循教育發展規律，依託PGA國際課程體系的品牌和市場影響力，打造新型國際教育服務平台。本集團將從國際化人才培養的重點維度出發，通過創新課程體系、優化課程結構、加強教學教研，提高教學質量，全面融合學生個性發展及學業規劃，提升學生成績，增強學生綜合素質。根據校區及學生的需求和特點，本集團制定高適配度、高針對性、高成熟度的留學研學產品，提供更具價值的國際教育升學規劃方案，滿足不同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個性化需求，為學生升學及留學提供便捷通道和一站式服務。

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既有的品牌及技術優勢，以「質量第一，客戶滿意」為目標，強調「關注過程，注重結果」的發展策略，強化核心技術的研發與質量體系的管理，全方位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以汽車行業的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汽車廠商的經營狀況為依據，加強市場敏銳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努力培育更多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新市場。本集團將以「應用一代、研發一代、儲備一代」的技術管理思想，致力於建立一流的研發中心，以提高新技術的儲備及市場推廣應用。

其他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重組顧問，協助制定重組方案，推進本公司重組工作。本公司將在重組顧問的協助下，與債權人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重組方案。本公司亦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接洽，期冀引進新的資本與資源，在推進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探索更多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3.7百萬元增加約19.3%至約人民幣2,187.2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3.2百萬元增加約20.3%至約人民幣2,097.4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約10.8%至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約5.4%至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2.6百萬元增加約28.8%至約人民幣1,844.6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8.6百萬元增加約29.6%至約人民幣1,799.8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34.4%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約7.7%至約人民幣40.8百萬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採購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1百萬元減少約14.6%至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減少約16.1%至約人民幣297.6百萬元，金融服務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5.8%至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2%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下降約6.2個百分點至約15.7%，其中汽車零部件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下降約6.1個百分點至約14.2%，金融服務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7%上升約4.6個百分點至約87.3%，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下降約1.5個百分點至約30.0%。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制造過程之廢料收益及提供產品研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此虧損主要為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滙兌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期末現行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為撥備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32.9%至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售後服務費用及其他分銷開支隨銷售增加而相應增加。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約10.9%至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對研發中心及項目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約34.4%至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之薪酬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約45.3%至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貸項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貸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增加約28.7%。此虧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人民幣0.21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約人民幣0.19元。

營運資金、財務資源及借款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以把握任何良好商機及迎接未來挑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478.9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9.7百萬元比較，增加約37.0%。此增加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增加。

財務狀況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比較，減少約14.1%。

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借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9.2百萬元比較，增加約21.2%。其中：(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之借款為約人民幣1,865.3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7.7百萬元比較，增加約42.6%；(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到期之借款為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比較，減少約29.7%；(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以上但五年內到期之借款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比較，減少約9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38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6.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即按借款總額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的百分比)為約78.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

營運資金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減少約3.1%。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96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3.2百萬元增加約39.8%。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銷售增加。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貿易應付款項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959.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9百萬元增加約38.1%。此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業務採購增加。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投資以及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約人民幣8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1百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以增強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應用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於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前景、對本集團的回報及潛在風險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分部及行業進行投資。展望未來，由於貿易摩擦、利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狀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全球股市將繼續波動。本集

團的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表現或會受到該等不穩市況影響。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股市。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減輕相關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為汽車零部件業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營運、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產生之現金為其資本開支撥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即時計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擔保資產及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已為本集團取得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而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之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用作買賣證券之客戶存款及發行予供應商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5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及福利總開支為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主要根據各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別僱員的績效發放獎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內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別僱員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董事薪酬根據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可變利率以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的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0,000,000份，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表現以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決定獎勵時間、選定人士名單、歸屬時間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數目，以此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制度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亦不存在本集團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債券**」）的一位聲稱持有人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呈請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該呈請人與本公司向法院共同申請撤回呈請。同日，一名呈請的附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呈請的呈請人（「**替代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另一名呈請附和債權人提出申請以替代呈請的呈請人（「**新替代申請**」）。呈請、替代申請及新替代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而法官保留對聆訊的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位聲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原告**」）經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訴訟**」）。根據原告於訴訟中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原告向本公司索償12,25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核證結論。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述章節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同日， 貴集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其中被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人民

幣147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已違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一位聲稱的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人與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向法院共同申請撤回呈請。同日，一名附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另一名附和債權人提出第二個替代申請。呈請及替代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進行而法院保留了判決。

該等狀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紓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i)成功就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ii)成功與已逾期或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借款貸款人就重續、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進行磋商；(iii)成功從新投資者注入資本；(iv)在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的融資來源；(v)在預期時間內成功將 貴集團的非核心及非經營性資產剝離；及(vi)加強 貴集團運營效率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基於以上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持續經營十二個月。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意見、觀點及評估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委託重組顧問協助制定重組計劃，推動公司重組工作。本集團一直在重組顧問的協助下，與債權人協商，探討可行的重組方案；
- (ii) 就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 (iii) 與已逾期或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借款貸款人就重續、延長還款日及／或推出債務資本化計劃進行磋商；
- (iv) 從新投資者注入資本；
- (v) 在需要時取得額外的融資來源；
- (vi) 在預期時間內將本集團的非核心及非經營性資產剝離；及
- (vii) 加強本集團運營效率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完成該等計劃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本公司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意見、觀點及評估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基礎而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的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不發表意見基礎的影響，以確保將來不作出此類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在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英文及中文版)適當時將根據股東就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上述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致謝

本集團謹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殷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股東、忠誠客戶、政府、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行的初始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合併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呂清源先生及Lu Dan女士。